

一，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

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即将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规定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15.4%。

二，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中解释规定：金融机构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关于适用范围问题。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三，温州平安银行一审15.4%，二审改判24%

2020

年8月27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平安银行一笔本金16万余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总计8万余元的诉讼请求，并请平安银行按照起诉时一年期LPR的4倍（年利率15.4%）进行计算利息和复利。

平安银行不服，上诉二审法院

11月12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对平安银行温州分行按年化24%利率收取贷款利息的请求予以支持。

在二审中，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该司法解释。

四，三份2021年判决书显示，金融机构借贷利率不应高过民间借贷利率。

判决理由为：

“本院认为实践中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借款合同中常以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一并约定,导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过高,违背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本源。虽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借贷与民间借贷不同,且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借贷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总计融资成本的最高限制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就金融在市场经济中的定位而论,金融应为实体经济服务,促进资金这一生产要素在各产业和企业间良性流动,并分享实体经济发展中创造的价值。如果金融服务分享的剩余价值过高,会阻碍实体经济的发展,有悖于金融服务的根本。较金融借贷的市场定位而言,民间借贷是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足的有益补充,而民间借贷的风险防控及承受能力相对于金融借贷较低。按照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市场定位和风险与利益一致的市场法则,金融借贷利率不应高于民间借贷的利率。虽然目前法律对国家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上限暂无明确规定,但从我国法律对借贷利率限制及公平性社会危害性考虑,对于金融机构信用卡透支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上限应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即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执行。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第二条的司法指导意见精神。

案例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王是广信用卡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1)鲁0102民初46号
案号：(2021)鲁0102民初46号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

负责人：葛宇飞，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朔，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巩兴强，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是广，男，1976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德州市。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告王是广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朔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息共计人民币222293.45元(截至2020年10月28日欠款本金160973.87元、利息24099.62元、费用37219.96元)，并承担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费用；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6月10日，原告向被告核发发放账号为*****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该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如原告未在到期还款日当日截止时间以前收到被告根据账户对账单中所规定的当期余额的全部还款，被告须支付全部非现金透支款项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每日0.05%的利率(原告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透支利率范围内与被告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的利率为准)计付利息。利息由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及实际欠款天数计算，按月计收复利，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人民币和外币的当期余额的利息应分别计算；被告还款未达到当期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时，除按上述约定的计息方法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按月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原告提交的《本金、费用确认表》显示，截至2020年10月28日，被告欠原告本金160973.87元、利息24099.62元、违约金32049.05元、分期付款手续费4811.6元，其他手续费40元、专项分期费用319.31元。

本院认为，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自动放弃答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原告主张被告向其支付本金、利息，符合合同约定，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关于嗣后利息，因金融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若金融服务分享的剩余价值过高，会阻碍实体经济的发展，有悖于金融服务的宗旨。按照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市场定位和风险与利益一致的市场法则，**金融借贷利率不应高于民间借贷的利率**，这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第二条的司法指导意见精神。基于上述理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嗣后利息应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为宜，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对其他超出部分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费用问题，原告主张的违约金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对于违约金以外的费用，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被告就违约金以外的其他费用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是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本金160973.87元及违约金32049.05元；

二、被告王是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利息，截至2020年10月28日为24099.62元；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欠付本金160973.8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三、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34元，减半收取计2317元，由被告王是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马慧芹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例三